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
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點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校長祖添

紀錄：楊馥菁

出席人員：吳委員壽山(請假)、李委員清吟、姚委員立德、任委員兆亮、
黎委員文龍、王委員文俊、芮委員祥鵬、洪委員文平、林委員
信標(請假)、彭委員添富、林委員逾先(請假)、楊委員明津、張
委員基成(請假)、蕭委員俊祥

列席人員：人事室詹組長麗鳳、學務處蕭元盛先生、會計室鍾組長秀英、
會計室簡蘭蘋小姐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：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有關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導師鐘點費，擬由校務基金中學雜費
收入支應，及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導師鐘點費支出標準
事宜，提請審議。(學務處提)

說明：依教育部 96 年 11 月 6 日台人(三)字第 0960167073 號函辦理。

決議：一、依據教育部來函，導師費之支給需提報學校管理委員會會
議審議通過後報部。本案決議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
並通過，由學雜費收入支應辦理。其相關支給標準依本校
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學務處調查其他國立大學有關導師費發放情形，及由於
導師制實施辦法之法源依據似已廢止，故請學務處一併瞭
解以作為本校將來是否修正相關規定之參考。

三、另為了解導師費制度是否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，

請人事室及學務處調查其他學校相關規定，以做為未來修訂規定時之參考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有關以校務基金聘用稀有專業人士，是否應另行訂定較為優厚辦法，以利本校順利聘用。

決議：目前正由人事室研訂相關辦法，俟辦法通過後辦理。

伍、散會(12時50分)